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0,000万股

变更为 13,333.3334 万股，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33.3334 万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3 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 3 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 3,333.3334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3.3334 万元。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 13,333.3334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 214 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 214 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